

台湾 中小企业发展 与政策

舒萍 编著

SHUPING BIANZHU

九州出版社

TaiWanZhongXiaoQiYeFaZhanYuZhengCe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

舒萍 编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舒萍编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1.7

ISBN 7-80114-646-8

I. 台… II. 舒… III. ①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研究-台湾
省②中小企业-经济政策-研究-台湾省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781 号

台湾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

舒萍 编著

出版:九州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50960 68450951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10 千字

印张:8.75

版次:2001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14-646-8/F·39

定价:24.00 元

内 容 提 要

西方发达国家中小企业在经济体系中地位的变化呈现出“U”型轨迹,中小企业能够再度复兴是因为它们经历了由“传统”到“新型”的“质的飞跃”,各国政府以相关的政策法律为这种飞跃的实现构筑了环境、创造了条件。

中小企业是台湾“经济起飞”的缔造者,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传统中小企业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面向国际市场曾经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辉煌成就。由于对中小企业“质的飞跃”的必然性认识不足,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台湾中小企业陷入“内外夹杀”的困境之中,作用减弱、地位下沉。倒“U”型走势暴露了隐含在“台湾经验”背后的问题,台湾当局的中小企业政策已经进行了重大调整,为“转型”所付出的种种努力都是在为中小企业“质的飞跃”积聚实力,然而,不真正放弃“台独”主张,两岸经贸交流不会顺畅,台湾中小企业没有成长的大空间,就不会有再度辉煌的未来。

海峡两岸同文同宗,相同的文化背景决定了台湾经济发展的经验对祖国大陆而言具有更强的借鉴意义。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已经成为普遍的共识,构建公平竞争的大环境和有效的政策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的健康成长迫在眉睫。大陆的发展现状决定了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仍然是发展的起点,但只有把握“质的飞跃”的大方向,中小企业才会有面向未来的长久不衰的生命力。

1008403

目 录

第一章 政策与中小企业的作用和地位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质的飞跃”	(1)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传统概念	(2)
二、传统中小企业概念面临的冲击	(10)
三、中小企业“质的飞跃”	(12)
第二节 新型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9)
一、传统中小企业的作用减弱、地位下沉	(19)
二、新型中小企业的作用与地位	(22)
三、中小企业地位上升的历史趋势	(32)
第三节 政策与中小企业的发展	(34)
一、设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机构	(34)
二、以法律手段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37)
三、对中小企业的资金与信贷支持	(39)
四、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	(41)
五、对中小企业在信息、管理及人才方面的支持	(43)
六、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	(46)
第四节 台湾中小企业的辉煌与失色	(51)
一、台湾中小企业的概念界定	(51)
二、战后台湾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	(56)
三、台湾中小企业的辉煌与失色	(64)

第二章 政策与台湾中小企业的辉煌 (75)

第一节 进口替代战略下中小企业的萌芽 (76)

一、战后台湾中小企业萌芽的社会经济基础 (76)

二、影响中小企业萌芽的政策、措施 (81)

三、台湾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 (86)

第二节 出口导向战略下中小企业的茁壮成长 (93)

一、出口导向战略的实施背景 (94)

二、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政策、措施 (99)

三、出口导向战略下中小企业的茁壮成长 (108)

第三节 第二次进口替代期间中小企业的动荡成长 (117)

一、岛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台湾中小企业的冲击 (118)

二、台湾当局的经济调整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影响 (124)

三、中小企业的动荡成长 (130)

第三章 政策与台湾中小企业的转型 (135)

第一节 八十年代以来台湾中小企业面临的转型压力 (135)

一、台湾中小企业原有比较优势的丧失 (136)

二、台湾中小企业面临的困境与突破口 (141)

第二节 政策对中小企业产业升级的推动 (145)

一、关于产业升级的理论解释 (145)

二、台湾当局促进中小企业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 (149)

第三节 中小企业产业升级的效果 (162)

一、总要素生产力(TFP)的成长 (162)

二、产业结构的高级化 (164)

三、中小企业进入台湾高科技产业 (169)

四、新竹科学园区成为台湾的“硅谷”	(173)
五、工研院等科研机构对中小企业产业升级的 技术支援	(175)
六、中小企业生产协作体系的建立	(176)
第四节 台湾中小企业岛外投资的政策环境	(178)
一、台湾中小企业岛外投资的动机与特点	(178)
二、台湾当局关于中小企业岛外投资的相关政策	(182)
三、中小企业岛外投资的效果	(185)
四、关于“产业空洞化”问题的争论	(188)
五、政治因素对台商投资祖国大陆的影响	(191)
第四章 台湾中小企业政策的评价与借鉴	(200)
第一节 台湾中小企业政策的成功经验	(200)
一、台湾当局干预中小企业成长的原因	(201)
二、台湾当局干预中小企业方式的转变	(206)
三、台湾中小企业政策的成功经验	(210)
第二节 两岸经贸关系与台湾中小企业的未来	(216)
一、祖国大陆是台湾中小企业重要的产品 销售市场	(217)
二、祖国大陆是台湾中小企业重要的生产 资料来源地	(219)
三、中小台商的大陆投资行为使其重新寻回了生存 发展的利基	(221)
四、两岸经贸交流的深化与台湾中小企业的未来	(222)
第三节 祖国大陆中小企业的发展概况	(226)
一、祖国大陆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标准	(227)
二、祖国大陆中小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	(229)

三、中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和地位	(234)
第四节 祖国大陆中小企业政策体系的构建	(241)
一、祖国大陆中小企业政策的变迁及特点	(242)
二、祖国大陆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与政策诉求	(246)
三、构建祖国大陆中小企业的政策辅导体系	(250)
附 录	(256)
 主要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政策与中小企业的作用和地位

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的发展走出了一条“U”型轨迹。作为企业的初级形式,它们曾经是经济生活的全部。工业革命带来大机器时代,大规模企业的出现及其在竞争中的绝对优势曾使中小企业退缩到“拾遗补缺”的位置。然而,社会的进步也为中小企业造就了机会,中小企业在积极调适中实现了“质的飞跃”,竞争力大增,在经济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地位复又提升。

中小企业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决定了政府对其发展给予怎样的关注,而政府各种政策造就的经济发展环境也决定了处于其中的中小企业能够有怎样的作为。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使我们看到中小企业在经济体系中的不可或缺,探讨政策在其中的作用,对企业理论的丰富,对后起国家中小企业政策的制定也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将以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的成长经历为蓝本,分析中小企业“质的飞跃”,在此基础上重新评价中小企业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并概述政策与中小企业发展的关系,为本文对台湾中小企业政策的评价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中小企业“质的飞跃”

新一轮的中小企业研究热潮中,最受人们关注的是“新兴中小企业”,尤其是新兴起在高科技领域的中小企业(以下称为高科技中小企业)。诚然,高科技中小企业对传统企业理论的冲击是最大的,由此产生的震撼力很容易使人们一谈到中小企业的“新”就想

起高科技中小企业。但是,新世纪中小企业的新面孔并非仅仅表现为高科技中小企业的脱胎换骨,社会进步对中小企业的冲击是全方位的,因此造成的影响也是全方位的。关于中小企业的传统解释不是只在高科技中小企业面前显得陈旧过时,中小企业已经发生了“质的飞跃”,需要以新目光、新观念去审视的是作为全体的中小企业的“新型”,而不只是其中最夺目的“新兴”的那一部分。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传统概念

现实社会中的中小企业千姿百态,很难为其勾画一张定型的脸谱,更难以三言两语给出能够清晰反映中小企业本质特征的确切定义。中小企业本身是一个基于规模差异的相对概念,当它作为企业的初始形态广泛存在的时候,人们定义的只是企业。因为大企业的出现才有了与之对应的中小企业,因此导致中小企业概念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是弱者的代名词。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规定,没有统一恒常的界定标准,如何界定较多地取决于界定的目的。

(一)界定中小企业的指标体系

表 1-1-1 罗列了 38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小企业的规定,从中可以发现,界定指标分为两大类:量的指标与质的规定。

1. 量的指标

量的指标的选用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表 1-1-1 中 38 个国家(地区)选用率达 100%,原因在于量的界定具有直观性,易于获得与把握。

量的指标具体体现为人数(指雇佣人数或从业人员数)、资本额(含投入资本金、资本金、固定资本额、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额、资产总额)和年营业额(或年销售收入)三项。量的指标

的选用呈现如下特点：

首先是行业差别。中小企业的实际规模与其所处行业特点直接相关,许多国家和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时都采取了分行业分别规定的办法。例如美国制造业内,各具体行业中小企业雇员人数的上限各不相同:飞机制造业最高,1500人;计算机制造业次之,1000人;其它行业中更少,家用吸尘器制造业,750人;通心粉与面条制造业,250人;男子服装业,200人^①。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

其次,量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限于拥有资料的限制,表1-1-1中给出的只是各个国家(或地区)在某一时期使用的界定标准,无法反映中小企业概念演变的动态过程。而实际上,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标准也在调整。例如韩国,1966年《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将制造业、矿业、运输及其它行业中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5000万韩元以下的企业定为中小企业,到1976年标准调整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5亿韩元以下,1982年改为单纯以人数来界定,300人只是工业领域的一般规定,对一些行业如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部分电子零件及电子材料制造业等,中小企业人员上限达到1000人^②。

最后,量的规定与经济体的规模和发达程度有关。不同国家在量的指标的数值确定上有相当的差异,数值的大小明显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规模及发达程度呈现正向相关。如表1-1-1中介绍的尼泊尔,最大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也超不过25人,是否使用动力也是区分大中小企业的标准;而美国作为一个大的高度发达的经济体,它的中小企业明显是另外一个层级,个别行业中小企

① 参见:[美]C·巴罗,《小型企业》,中信出版社,1998年,第4页。

② 参见:徐剑峰、朴姬福,《韩国中小企业》,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2页。

业人员多达 1500 人,而中小企业已经实现现代化更是普遍特征。

2. 质的规定

美国等一些国家在选用量的指标的同时,也对中小企业进行了质的规定,包括:企业归私人所有,独立经营;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市场份额小在行业中不占支配地位等。质的规定与量的指标同时使用,往往可以为中小企业的概念解释带来更大的弹性空间。

表 1-1-1: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标准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界定标准
美国	质的规定: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在某行业领域内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 量的规定:制造业:雇佣人数少于 200~1500 人; 零售业:年销售额在 200 万~800 万美元; 批发业:年销售额在 950 万~2200 万美元; 建筑业:年销售额在 100 万~950 万美元; 农业:年销售额在 100 万美元; * 量的规定在各产业内又因具体行业的不同而不同,此处数值为上限标准的区间。
加拿大	小型企业:年营业额在 500 万加币以下; 员工人数制造业为 100 人以下,非制造业为 50 人以下。 中型企业:年营业额为 500 万~2000 万加币; 员工人数制造业为 101 人~499 人,非制造业为 51 人~499 人。
德国 (原西德)	质的规定:1、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 2、经营者直接承担风险; 3、经营者独立并与从业一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中雇佣人数为 49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100 万马克以下。 中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中雇佣人数为 499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100 万马克以上,1 亿马克以下。

第一节 中小企业“质的飞跃”

续表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界定标准
法国	中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中从业人员在 11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手工业(零星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
英国	质的规定:1、市场份额小; 2、所有者依据个人判断进行经营; 3、所有经营者独立于外部支配。 小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 建筑业、矿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 零售业:年销售收入在 18.5 万英镑以下; 批发业:年销售收入在 73 万英镑以下。
欧盟	微型企业:员工人数 1~9 人; 小型企业:员工人数 10~49 人; 中型企业:员工人数 50~249 人。
日本	中小企业:制造业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 批发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或资本金 3000 万日元以下; 零售服务业: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或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以下。
比利时	小工业企业: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下。
丹麦	小企业:制造业、建设业、商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手工业在 100 人以下。
希腊	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10 人~99 人。
荷兰	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私人企业,年营业额低于 350 万荷币。

续表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界定标准
爱尔兰	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50 人或 100 人以下。
意大利	中小企业:从业人数在 500 人以下,投入资本金 15 亿里拉以下。
芬兰	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 中企业:雇佣人数在 500 人以下。
挪威	中小制造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 小工业:雇佣人数在 20 人以下。
葡萄牙	中小工业:从业人数在 6 人~500 人。
西班牙	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下。 中企业:雇佣人数在 50 人~499 人。
瑞典	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200 人以下。
瑞士	中小企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中雇佣人数在 499 人以下。
奥地利	小企业:从业人员为 1 人~99 人。 中企业:从业人员为 100 人~499 人。
澳大利亚	质的规定:所有者在拥有专业知识的同时,由一两个所有者进行全部重要的经营决策; 小企业:制造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服务业雇佣人数在 20 人以下; 中企业:制造业雇佣人数在 100~499 人,服务业雇佣人数在 20~499 人。
巴西	中企业:雇佣人数为 50 人~249 人。 小企业:雇佣人数为 5 人~49 人。
墨西哥	微型企业:员工人数 1~15 人; 小型企业:25 人以下。

第一节 中小企业“质的飞跃”

续表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界定标准
哥伦比亚	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5 人~99 人。
印度尼西亚	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5 人~19 人或资本金(土地和建筑物除外)在 7000 万卢比以下。 中企业:雇佣人数在 20 人~99 人。
马来西亚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在 250 人以下,且固定资产额在 100 万林吉特以下。
以色列	小企业:雇佣人数在 50 人以下。
尼泊尔	中小工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使用动力);从业人员在 25 人以下(无动力)。
新加坡	小企业:固定资产额在 500 万新元以下。 中企业:固定资产额在 500 万~1000 万新元。
斯里兰卡	小工业:投资总额为 200 万或机械设备投资总额在 100 万卢比以下。
印度	小工业:机械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卢比以下。零细经营:投资额在 20 万卢比以下。协力企业:投资额在 250 万卢比以下且生产经营活动的 59%以上是为其他企业进行零部件生产、组装、设备修理等活动。
巴基斯坦	小工业:建筑物、机械设备投资额在 75 万卢比以下。
菲律宾	中小工业:总资产额在 25 万~1000 万比索。 小规模工业:所有者主导生产以外的一切活动,且雇佣人数为 5 人~99 人,资产额为 10 万~100 万比索。 家庭工业:总资产额在 25 万比索以下。

续表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界定标准
泰国	小工业:注册资本金在 200 万铢以下,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
土耳其	小工业:劳动者在 10 人以下,且使用动力在 10 马力以下。
香港	小工业企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
韩国	中企业:工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从业人员为 21~300 人; 建筑业:从业人员为 21~200 人; 商业及其它服务业:从业人员为 6~20 人。 小企业:工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从业人员为 20 人以下; 建筑业:从业人员为 20 人以下; 商业及其它服务业:从业人员为 5 人以下。
台湾	中小企业: 制造业、营造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实收资本额 6000 万新 台币以下或常雇员工 数在 200 人以下; 农林渔牧业、水电燃气业、商业、服务业: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8000 万以下或常雇 员工数在 50 人以 下。

资料来源:根据以下资料自行整理

1. 邓荣霖,《中小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7 页;
2. 徐剑峰、朴姬福,《韩国中小企业》,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2 页;
3. 台湾吴惠林等《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之研究》;
4. C·巴罗著《小型企业》,中信出版社,1998 年,第 3—4 页。

(二)传统中小企业的特征

由上述量的指标与质的规定,我们可以归纳出传统中小企业的几点特征:

1. 人员少

雇佣人数或从业人员数是被各个国家和地区普遍选择的界定标准,所以中小企业首先表现为人员比大企业少。

2. 资本少

许多国家和地区选择以资本量(有各种具体形式)的多少来区分企业规模的大中小。所以中小企业的资本实力较大企业弱是无可争议的事实。另外,有的国家对中小企业质的规定中有“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一项,由此更可以印证中小企业资本实力弱的论点。

3. 产出能力弱

从量的指标看,由于有年营业额或年销售收入的限制,中小企业是指产出能力较大企业为弱者。而质的规定方面“市场份额小”,“在某行业领域内不占支配地位”等更可以显示中小企业对市场没有操纵力,缺乏影响力,处于追随、被支配地位。

4. 经营独立

中小企业是私有的,它们作为个体独立存在,分散于社会的各个角落,经营决策自主,不受外部支配。

5. 技术、管理水平落后

因为只有个别国家在对中小企业界定时选择了“使用动力”为标准,所以从上述量与质的指标中,并不能直接看出中小企业在技术上的落后。但是,从资本额的弱小尤其是投入资本额的弱小很容易得出中小企业设备技术落后的推论。从管理水平看,由于所有者经营者也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他们“依个人判断经